

憲法法庭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 124 號

承 辦 人：涂人蓉

電 話：02-23618577轉19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9憲二333字第 113000000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憲法法庭為審理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聲請人謝朝和等聲請案，請於3月13日前，提供說明二之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惠予提供經判處無期徒刑，而依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或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、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撤銷假釋後，尚在監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（即尚未執行滿20年或25年出監或接續執行他刑）之受刑人人數供參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

憲法法庭

審 判 長 許 ○ ○

第二層決行

本案由審查庭審判長決行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陳凱復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43

電子信箱：keff070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304507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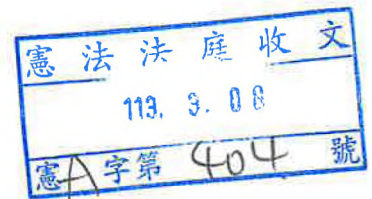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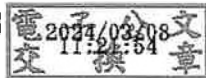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法庭為審理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聲請人謝朝和等
聲請案，函請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法庭113年3月4日憲庭力109憲二333字第1130000007號
函。
- 二、依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及
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、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
5項撤銷假釋，尚在監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人數
分別為49名、182名(即殘刑20年、25年個案)。

正本：憲法法庭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

憲法法庭 1130308



TCCA1130006659